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偉薇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9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19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地政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，原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為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者，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顯示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4月份仍持續有本土或境外移入之新增個案，且該中心於4月初公布疫情期間之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搭乘大眾運輸時強制配戴口罩等政策，鼓勵人群分流或減少群聚機會，以降低社區群聚感染之風險。
- 三、考量旨揭疫情影響，上開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因配合政策及避免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而減少開課



或上課之機會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證照有效期限介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09年9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。
- (二)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時，其核發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之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- (三)上開所訂109年9月1日之日期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訓練課程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、台中市地政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經紀業發展協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桃園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崑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仲介培訓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、臺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發展協會、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

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、國立屏東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、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營業員職業工會